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2月8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谭劲松：男，1965年出生，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谭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并且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2月9日 10点00分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3、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局决策权限》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止 2017 年 2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三) 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采取专人送达的, 以如下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 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 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发股份 7 楼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收件人: 全鑫鑫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编：51903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 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每一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对同一征集事项选择二项或以上，或对任何一项

征集事项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谭劲松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本公司_____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局决策权限》的议案			
5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